附件2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考核认定

高级职称名称对应表

| 领域 | 系列（专业） | 正高级 | 副高级 |
| --- | --- | --- | --- |
| 自然科研领域 | 自然科学研究 | 研究员 | 副研究员 |
| 农业科学研究 | 研究员 | 副研究员 |
| 实验技术 | 正高级实验师 | 高级实验师 |
| 工程技术领域 | 建设工程 | 正高级工程（建筑、城乡规划）师 | 高级工程（建筑、城乡规划）师 |
| 电子信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水利工程、机械工程、轻工工程、纺织工程、冶金工程、煤炭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农业机械工程、广播电影电视工程、质量工程、生态环境工程、自然资源工程、快递工程 | 正高级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 | 社会科学研究 | 研究员 | 副研究员 |
|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 研究员 | 副研究员 |
| 新闻专业 | 记者 | 高级记者 | 主任记者 |
| 编辑 | 高级编辑 | 主任编辑 |
| 播音专业 | 播音指导 | 主任播音员 |
| 出版专业 | 编辑 | 编审 | 副编审 |
| 技术编辑 |
| 校对 |
| 档案、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专业 | 研究馆员 | 副研究馆员 |

| 领域 | 系列（专业） | 正高级 | 副高级 |
| --- | --- | --- | --- |
|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 | 艺术专业 | 编剧 | 一级编剧 | 二级编剧 |
| 作曲 | 一级作曲 | 二级作曲 |
| 导演 | 一级导演 | 二级导演 |
| 艺术监督 | 一级艺术监督 | 二级艺术监督 |
| 演员 | 一级演员 | 二级演员 |
| 演奏 | 一级演奏员 | 二级演奏员 |
| 指挥 | 一级指挥 | 二级指挥 |
| 编导 | 一级编导 | 二级编导 |
| 舞台美术设计 | 一级舞美设计师 | 二级舞美设计师 |
| 舞台技术 | 高级舞台技师 | 主任舞台技师 |
| 美术 | 一级美术（书法、摄影）师 | 二级美术（书法、摄影）师 |
| 文学创作人员 | 文学创作一级 | 文学创作二级 |
| 体育教练员 |  | 高级教练 |
| 律师 | 一级律师 | 二级律师 |
| 公证 | 一级公证员 | 二级公证员 |
| 教育领域 | 高等学校教师 | 教师 | 教授 | 副教授 |
|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 教授 | 副教授 |
| 教育管理研究 | 研究员 | 副研究员 |
| 技工学校教师 | 理论课 | 正高级讲师 | 高级讲师 |
| 实习课 |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 正高级讲师 | 高级讲师 |
|  |  |  |  |
| 医药卫生领域 | 卫生技术 | 主任医师、社区主任医师 | 副主任医师、社区副主任医师 |
| 主任中医师、社区主任中医师 | 副主任中医师、社区副主任中医师 |
| 主任药师、社区主任药师 | 副主任药师、社区副主任药师 |
| 主任中药师、社区主任中药师 | 副主任中药师、社区副主任中药师 |
| 主任护师、社区主任护师 | 副主任护师、社区副主任护师 |
| 主任技师、社区主任技师 | 副主任技师、社区副主任技师 |
| 药学专业（药品） | 主任药（中药）师 | 副主任药（中药）师 |
| 卫生管理 | 研究员 | 副研究员 |
| 农业领域 | 农业技术 | 农业 | 正高级农艺师 | 高级农艺师 |
| 畜牧 | 正高级畜牧师 | 高级畜牧师 |
| 兽医 | 正高级兽医师 | 高级兽医师 |
| 农业经济管理 | 正高级农业经济师 |  |
| 经济领域 | 经济专业 | 正高级经济师 |  |
| 人力资源专业 | 正高级人力资源师 |  |
| 会计专业 | 正高级会计师 |  |
| 技艺技能领域 | 工艺美术专业 |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 高级工艺美术师 |
| 乡土人才专业 | 正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 | 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 |
| 符合贯通要求的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相应职称 | 正高级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附件3

申报材料袋封面

申报职称系列（专业）：

申报职称名称：

申报职称层级（正高/副高）：

从事专业（学科）：

所在设区市、县（市、区）：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申报人员姓名：

申报人员手机号码：

报送材料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码：

年月日

附件4

缴费须知

1. 申报人员通过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材料复核后，请于10月30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缴费，转账账号“31050188000059669”，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城西支行”，户名“江苏省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会”，转账时务必注明“考核认定+申报人员姓名”。缴费后请将缴费记录（备注考核认定+工作单位+申报人员姓名）发至江苏省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会邮箱js\_cjh@163.com，逾期未缴费的视为放弃申报。

2. 如需开具发票，请按要求填写如下表格，并将此表电子版于11月30日前发送至js\_cjh@163.com，逾期视为无需开具发票。江苏省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会将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其他类型发票无法提供），并发送至填写的“电子发票接收邮箱”中。联系电话：025-83202360，832033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款账户名称 | 汇款人手机号 | 申报人员姓名 | 金额 | 发票抬头 | 纳税人识别号 | 电子发票接收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苏省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会财务联系电话：025-83203391。**

附件5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员一览表

汇总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单位 | 所属地/部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件号码 | 最高学历/学位 | 所学专业 | 参加工作时间 | 现职称 | 取得时间 | 现职称批准单位 | 拟评审职称 | 送审系列 | 送审学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办公室电话：手机：

**附件6 ：申报考核认定需要的纸质材料**

1、《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2份（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导出后自行打印）。

2、申报人员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籍人才）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申报人员取得的为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相应准入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4、申报人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取得的代表性、标志性成果等业绩材料。包括：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证书等，入选人才工程、主持的科研项目，授权的发明专利、标志性论著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出具的公示情况报告（须加盖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公章）。

6、缴费证明；如须开具发票，填写发票信息表（附件4）

**附件7：材料填写装订要求**

1、申报材料由本人负责整理，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均须真实准确。

2、为避免申报材料遗失或漏审，提高申报材料规范度和工作效率，报送材料中的2～5须分类排序装订成册，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袋封面（附件3），粘贴在个人材料袋上。

3、报送材料中的2～5均仅提供复印件，考核认定结束后材料一律不退回，保存一年后销毁。通过考核认定的人员，《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按报送渠道退回申报人所在单位或委托机构。